

沙田區議會
特別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BBS,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彭長緯議員,BBS,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陳國添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鄭楚光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莊耀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何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郭錦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李錦明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李有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梁志偉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四時零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莫錦貴議員,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潘國山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蕭顯航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湯寶珍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董健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衛慶祥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黃嘉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黃潔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出席者

黃貴有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文銳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曾淑儀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何麗嫦女士,JP
鄭兆勛先生
陳耀國先生

詹陸美霞女士

朱經緯先生
蔣年達先生

陳升揚先生

李就勝先生

陸國安先生
陳記文先生
何勁松先生
潘玉婷女士

黃廣善先生

顧國麗女士
何永銓博士
陳全龍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香港警務處沙田分區指揮官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 2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沙田地政處
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渠務署工程師/沙田

未克出席者

陳敏娟議員	(已請假)
程張迎議員, MH	(”)
李子榮議員	(”)
龐愛蘭議員, JP	(”)
葛珮帆博士, JP	(”)
黃澤標議員	(”)
楊倩紅議員, MH	(”)
鄭則文議員	(未有請假)
劉偉倫議員	(”)
羅光強議員	(”)
麥潤培議員	(”)
鄧永昌議員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傳媒在現場進行攝影、錄影及錄音。

2.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的特別會議，另外又歡迎新任議員潘國山先生及香港警務處沙田分區指揮官朱經緯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何勁松先生、沙田地政處(地政處)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潘玉婷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陸國安先生、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何永銓博士、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顧國麗女士、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陳記文先生及渠務署工程師/沙田陳全龍先生出席會議。

區議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接獲下列七位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敏娟議員	工作原因
程張迎議員	”
李子榮議員	”

龐愛蘭議員	工作原因
葛珮帆博士	”
楊倩紅議員	”
黃澤標議員	不在香港

4.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文件 STDC 15/2013)

5. 招文亮議員表示，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及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這兩個建議，早前都歸類為優化城門河建議，為免令居民感到混淆，他建議為兩者各自定出確切的名稱，讓居民更清楚了解資源的運用。有關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的建議，他建議在市中心位置建造音樂噴泉及加建表演場地、改善市中心至馬場段單車徑及行人路設施、邀請非牟利團體在馬鞍山 73 區開設水上活動中心等，以期吸引更多遊人。

6. 鄭楚光議員很高興有議員提出改善城門河環境狀況的建議，他希望議會盡快達成共識，以便及早展開沙田區重點項目計劃，讓市民早日享用各項設施。

7. 李錦明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及集思會上，很多議員對大圍明渠加設渠蓋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希望知道這項工程的可行性及預算造價。

8. 林松茵議員對大圍明渠加設渠蓋的建議深表支持，因為可以騰出土地興建社區設施，而專家在集思會上經初步評估後亦認為可行性甚高。

9. 潘國山議員對大圍明渠加設渠蓋的建議表示支持。由於大圍將成為三鐵交匯處，並將設有大型商場，定必吸引各方遊人匯聚而令人流上升，若有新的社區設施，預期可起分流作用。城門河是沙田地標，除大圍外，市中心及馬鞍山皆建有中央公

園，因此他很希望能夠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從而增加土地作興建公園及圖書館之用。他亦支持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的建議，當中包括改善通訊網絡、完善表演場地、擴闊城門河兩岸的空間等。

10. 黃宇翰議員認為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很詳細。他詢問大圍明渠加設渠蓋的預算造價及可覆蓋的面積。他建議在加設的渠蓋上開設一個仿效天水圍的墟市及興建表演場地，以吸引更多人流，帶動經濟發展。

11. 姚嘉俊議員對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及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的建議都表示支持，因為兩者皆惠及沙田居民，他期望大家能達成共識，令一億元用得其所。有關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的建議，他建議連接市中心及馬鞍山海濱長廊，以及在大圍興建綜合大樓，以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他對兩者皆持開放態度，並期望議會能支持這兩個建議。

12. 董健莉議員關注大圍區的老化情況。她贊成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的建議，她表示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並認為可考慮進行廣泛諮詢，讓市民發表意見。

13. 楊文銳議員建議區議會先定出一至兩個概括性的建議方向，細節方面則須待工務部門提供更多資料。為進一步討論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的研究範圍，區議會必須為活化計劃定出明確主題，同時構思創新的意念，包括設立 WiFi 網絡、設置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等。在定出概括性的建議方向後，作出詳細研究時，有建議邀請專業團體及公眾人士參與社區重點項目的討論，他表示支持。

14. 莫錦貴議員指大圍人口不斷上升，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可騰出更多土地興建社區設施，對社區的發展較為有利。

15. 莊耀勤議員對各議員不同的訴求表示理解，但認為需要先評估建議的可行性。他認為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可增加土地作興建社區設施之用，從而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他建議在確定

這項工程的預算造價後，並視乎資源許可，再討論如何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以善用一億元的撥款。

16. 湯寶珍議員贊成將集思會上討論的兩個建議，即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及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定為重點項目的建議，兩者當中她較為支持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的建議，因可騰出土地興建社區設施，包括圖書館及舉行大型典禮的場地等。

17. 陳諾恒議員表示會支持惠及市民的政策及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建議。他建議政府日後下放更多權力以及調撥更多資源予區議會，讓區議會可更全面地協助發展社區。

18. 吳錦雄議員要求有關部門提供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及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的預算造價，好讓議員作進一步考慮。另外，他希望可將政府部門或機構現時未能調撥資源進行的項目，定為社區重點項目建議，例如改善城門河河床、在沙中線顯徑站加建行人天橋等。

19. 衛慶祥議員指過去提出過多項優化城門河設施的建議，有些已經完成，有些則尚未展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若能在本屆展開並完成，便顯示區議會有能力推動大型項目，因此他期望在區議會完成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後，政府可調撥更多資源予區議會推行改善居住環境的計劃。

20. 容溟舟議員對今次安排的特別會議感到不滿，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八位沙田區泛民主派區議員曾去信區議會秘書處，要求解釋為何違反《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沒有在這次會議日期前五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並將所有文件送交議員。秘書處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回覆指，根據常規，如獲主席同意，秘書處可在稍後發出會議文件，並在合理時間內將文件送達，而經主席同意，區議會文件 STDC 15/2013 已於三月七日發出。他要求秘書處在會議日期前五個淨工作日將所有文件送交議員；

- (b) 區議會網頁在三月八日才更新這次特別會議的通告，而在三月十三日晚上，沙田區 44 塊區議會佈告板都沒有張貼這次特別會議的議程，以致希望了解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市民無從得知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他詢問秘書處會否有跟進行動；以及
- (c) 他擔心兩個重點項目建議的醞釀期及諮詢期不足。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法定規劃圖則，大圍遊樂場屬於用途地帶區劃中的“住宅(甲類)”，會議文件第 13 及 14 段並沒有註明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在騰出的土地興建圖書館或社區會堂設施。城門河兩旁是休憩用地，他贊成予以發展，但擔心在重置大圍遊樂場後騰出的土地會劃作住宅用途，而未能用作興建社區設施。

21. 蕭顯航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是否有足夠人力資源應付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例如在技術上，投標和工程監督方面的工作是否有其他部門作出支援，而在社區重點項目的規劃、執行、查核等方面又是否得到其他部門協助；
- (b) 由於大圍區的人口和建築物都十分密集，在發展社區設施的同時必須保留一些露天場地。大圍、美林和美城一帶都面對人口老化問題，他擔心遊樂場在重置後使用率低；以及
- (c) 他較為支持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的建議，但是當中一些建議項目，包括更新欄杆及重新髹漆等，均屬維修工程，他認為應將撥款用於具有地方特色的項目建議，例如在城門河兩旁栽種特色樹木、改善公園設施、建設水上中心等。

22. 黃潔蓮議員對文件內的建議項目表示支持，因為各項建議經過整合後較為聚焦，並且切實可行。她詢問某些建議項目例如更新欄杆、照明系統、路面設施，以及改善緩跑徑、單車徑等，可否動用政府經常性工程撥款，以善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另外，她贊成優化城門河兩岸的表演和觀賽場地，並建議加設小食亭和有蓋涼亭及坐椅。

23. 黃貴有議員表示基於可持續發展的考慮，他較為支持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的建議。重置大圍遊樂場後所騰出的土地可塑性甚高，因此加設渠蓋的建議是以機會創造機會，可收持續的果效，但他認為騰出的土地不適宜只用作興建住宅。另外，他認為需要有部門願意負責發展和管理所騰出的土地，才可配合可持續發展的元素。

24. 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是聰明的做法，在大圍增加文康設施亦有一定好處，但需要考慮評估新的設施會否造成交通擠塞。至於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他認為除了可更新現有的設施外，還可提升整個城市的質素和加強市民的歸屬感；
- (b) 區議會從沒有爭論如何使用撥款，之前多次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召開會議，席間不斷討論文件所提及的兩個主流建議。他認為決定推行兩個或一個項目建議皆可。但除了該兩個明確的主流建議外，另外的一個建議，就是興建一條接駁新城市廣場和沙田政府合署的行人天橋，而路政署亦已於集思會上作出回應，指接駁天橋須經過新城市廣場，而該處屬私人物業，政府不宜運用公帑建造一條接駁私人物業的行人天橋。綜合以往的討論，兩個主流建議皆是值得考慮的；以及
- (c) 他贊成應增加討論過程的透明度，亦同意當概括性的建議方向定出後，待有較具體資料後，可將構思交予第三方機構以徵詢公眾，以期更能善用這筆撥款。

25. 主席認為以上討論既正面又有建設性，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一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區議會決定接受一億元撥款，用以推動沙田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並準備肩負重任，積極推動這個計劃，務求能盡快開展惠及沙田區居民的項目建議，因此決定在二月一日舉行集思會，並邀請社區上相關持份者和專業人士出席，以收集各方意見。當日的討論既正面又有價值，一如文件所列，討論朝着兩個大方向。由於三月二十一日的區議會會議有很多事項需要處理，故此召開是次會議，讓議會有充分時間討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在集思會上，議員亦同意召開特別會議集中討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而秘書處亦於二月七日發電郵通知議員是次會議的安排，今天的討論亦可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定出一個較為明確的方向；
- (b)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需廣泛予以討論，是次會議是逐步達致共識的過程。他認為於本會議上，並不適合作出決定，但誠然討論可更聚焦。若討論成熟，不妨在三月二十一日的區議會會議上選定方向，以便民政處及有關部門展開籌備工作，包括深入研究其可行性；以及
- (c) 至於如何運用大圍日後騰出的土地，似乎言之尚早，不宜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一併討論。

26.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曾淑儀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秘書處在是次會議議程發出後，立即委託承辦商在區議會佈告板張貼會議通告。然而，秘書處巡察後發現，部分佈告板沒有及時張貼會議通告，於是即時要求承辦商盡快張貼會議通告。她承諾日後會更密切監督承辦商的工作；以及

- (b) 常規第 7 條(1)訂明，“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供主席批准”，而根據常規，會議議程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五個淨工作日送交各議員。秘書處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將會議議程送交各議員，因此符合上述規定。秘書處得到主席同意後，在發出會議通告翌日已將會議文件送交各議員。

27.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何麗嫦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自一月二十四日的大會至今，民政處一直積極進行跟進工作，包括與各相關部門作初步接觸，以及與各議員深入探討個別建議。她向各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運輸署，特別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致以謝意；
- (b)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撥款應視為額外資源。在集思會上，各工務部門表示會繼續在其職權範圍內，推行常規的工務計劃。因此，區議會可安心運用一億元撥款推行具創意的額外項目建議；
- (c) 秘書處已按照議員的建議，邀請專業團體參與二月一日的集思會，提供專業意見，共同為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而努力，當中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中文大學的代表。文件亦提及，若情況許可，區議會可邀請專業人士擔任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顧問，為計劃的推行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
- (d) 大圍遊樂場用地現時規劃為“住宅(甲類)”用途，有議員擔心日後所騰出的土地未必會用作興建社區設施。政府在規劃過程中依循一套嚴謹的準則及機制，如要改變規劃用途，須按既定程序進行，亦須按程序進行諮詢，方可定案。有關安排請規劃署作出補充；

- (e) 有意見認為可運用一億元撥款處理社區內各項有待解決的民生議題。她回應說，沙田區是全港人口最多的行政區，民生議題繁多，不能依靠一億元撥款推行單一的解決方案，而是有賴區內各界人士同心協力推動社區發展；
- (f) 民政處會在區議會擬定了建議項目的方向後，根據文件所述，屆時民政處將會與各相關部門進行緊密且深入的磋商，以便擬備具體計劃呈交區議會審閱，當中包含工程的技術可行性、估價，以及實施時間表；
- (g) 據她了解，大圍明渠加設渠蓋計劃的初步目視估價約為五至六千萬元。然而，她強調這只是目視估價，實際的工程開支須視乎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和設施的規格及質量而定。至於優化城門河兩岸的建議，基於各議員之前提及的建議項目，初步估計需要數千萬元。另外，在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文件亦提及可以接受贊助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及
- (h) 她支持以機會創造機會。在討論大圍明渠加設渠蓋的計劃時，重點可考慮是否能釋放空間，達到更長遠果效，可不需預計未來所騰出的土地的確實用途，兩者可分開處理。土地的用途應由相關部門按既定程序諮詢，方可定案。

28. 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蔣年達先生表示，土拓署原則上支持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建議項目，建議方向如獲區議會通過，土拓署樂意與區議會更深入、更緊密地磋商項目的推展，並進行初步的可行性研究。

29. 陳全龍先生表示，渠務署樂意與區議會及土拓署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在現階段，他認為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的建議是可行的。

30. 主席詢問一億元是否足以推行大圍明渠加設渠蓋的計劃，以及這個計劃是否可行。

31. 何麗嫦專員告知與會者，渠務署在集思會上表示，如決定實行大圍明渠加設渠蓋的建議，渠務署會負責保養渠蓋下的設施。如在渠蓋上興建文康設施，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對負責管理有關的文康設施持正面態度。她補充說，有關設施的維修及保養費用，須透過其他渠道申請，該等開支並不會從一億元撥款中扣除。

32. 蔣年達先生補充說，據初步評估，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的建議是可行的。造價估計方面，須待區議會決定建議項目的方向並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方有較明確的造價估計數字。

33.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康文署贊成在城門河兩岸進行優化工程。受城門河兩岸的發展空間所限，康文署過去未能進行設施提升工程。如區議會同意運用一億元撥款更新城門河兩岸的配套設施，如果日後有足夠資源提供給康文署，康文署樂意接手設施的管理工作；以及

(b) 對於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並將大圍遊樂場重置於渠蓋上，以騰出土地作進一步發展的建議，康文署持開放及正面的態度。為配合建議項目的推展，康文署會在建議項目設計的初期與土拓署積極聯繫，提供設計方面的意見。如果日後有足夠資源提供給康文署，康文署亦樂意接手設施的管理工作。

34. 何麗嫦專員對康文署的支持表示謝意。如決定推行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的建議，她注意到議員希望活化後的設施可與沙田公園融合，並期望可增加一些設施，善用土地之餘亦可創造空間。區議會若決定實行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的建議，民政處將會與康文署再詳細討論。

35. 潘玉婷女士表示，區議會所議決的建議項目如涉及政府撥地及短期租約的申請，地政處將會盡力配合。

36. 陸國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議會討論的兩個建議項目，在現時相關的土地用途地帶內均屬經常准許用途，無須得到城規會批准。規劃署會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提供意見及支援；以及
- (b) 對於大圍明渠加設渠蓋後騰出的土地，如需改變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規劃用途，規劃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諮詢公眾及區議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37. 何勁松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將會全力支持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建議項目。運輸署正運用部門資源，將在城門河兩岸進行 22 項改善工程。這些工程是根據最新的設計標準，提升、改善現有單車徑設施，具體內容包括加設彈性防撞膠柱，以及在單車徑上的行人過路處加設交通標記等。就完善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的建議項目，運輸署將樂於提供所需協助；以及
- (b) 對於大圍明渠加設渠蓋的工程，運輸署將一如以往，為建議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提供意見和建議。

38. 陳記文先生表示，路政署會繼續運用部門資源進行單車徑的維修及保養工作，路政署亦會按照運輸署發出的施工要求進行單車徑改善工程。他表示路政署會盡量調整單車徑的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以配合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的工程需要。

39. 容溟舟議員表示，現時洗次雲小學附近一帶用地屬於“住宅(甲類)”用途的土地，他詢問政府能否在不刊憲的情況下，將騰出的土地納入賣地表以發展住宅樓宇。另外，他不滿秘書處在會議當天才發現佈告板沒有張貼會議通告，詢問日後如何避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並要求秘書處日後確保議程及文件在會議日期前五個淨工作日送交議員。

40. 鄭楚光議員認為議會的和諧十分重要。他期望日後在議會上能以民主及和諧的方式討論。他很欣賞民政處所有人員過去對議會工作的支持。

41. 主席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討論現時仍屬初步階段，並不期望可於是次會議作出決定，但希望大家努力推動。雖然大圍明渠加設渠蓋後騰出的土地作何用途，現時討論可能言之尚早，但他希望規劃署能就現時洗次雲小學附近的土地用途作出回應。

42. 陸國安先生表示，“住宅(甲類)”用途地帶，代表在該範圍內發展住宅，無須先得城規會批准。但在法定規劃程序以外，政府在決定土地用途時，仍有一套既定程序及機制，當中包括諮詢，方才定案。

43. 曾淑儀女士表示，秘書處在三月十三日發現佈告板沒有張貼會議通告，翌日早上立即跟進。秘書處日後會派員在張貼會議通告當日，巡察各佈告板是否已妥善張貼通告，並會在審視承辦商的標書時，將承辦商過去的服務表現列作考慮因素之一，以改善現有服務。另外，常規第 7 條(1)訂明，“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在得到主席同意後先發出議程，翌日發出文件，完全符合常規的規定。日後如遇到類似情況，定必繼續按照常規，在得到主席同意後才作出相應安排。

44. 主席表示很理解秘書處工作沉重，他身為主席，會繼續和秘書處緊密合作，按規則辦事。據他了解，公共關係工作小組一直有跟進承辦商的服務及運作，他希望公共關係工作小組跟進承辦商沒有及時在佈告板張貼是次會議通告一事。另外，他十分同意應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推動地區工作。政府強調“地方問題，地方解決；地方機遇，地方把握”，並同意適當下放更多權力和資源予區議會處理地區事務。若區議會能妥善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便可向市民及政府證明區議會有能力辦好地區事務。

45. 容溟舟議員希望秘書處能於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五個淨工作日，將議程及文件送交各議員。

46. 主席希望大家向前看，一同努力為沙田區服務。他綜合今天的討論，表示有關重點項目的建議方向並沒有進一步資料需要補充，在會上亦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新的項目建議。他期望在三月二十一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可再深入討論文件中的兩個建議方向，若討論成熟，可就建議項目方向作出決定，讓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可進一步研究及跟進。他很多謝各議員出席是次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7. 下次區議會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8.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